

新聞摘要 2007/06/26 (星期二)

標題： 瑞典高中選修課程規定變革－條件增嚴

瑞典學校部長 Jan Björklund 年初已規劃高中改革方案，希望瑞典高中生在選課時應選擇實用的課程好為將來就業或深造所需做準備，而非為求高分畢業成績而刻意選修簡單易讀課程，。

為提高其畢業總分以利申請大學系所，今日的高中學生於選擇 17 項全國課程表之一後於高中畢業前夕之最後一個月，增修一般課程之特殊或分支課程（例如特殊運動及網頁設計等）或選修課程（例如進階數理等）成為一種普遍現象。新方案規定學生只能在三年級第一學期的十月前選修非課程表之課程。

因申請大學主要依據為高中畢業成績單上的分數。現今高中畢業生可選擇要將其選修課或增修課之成績放在畢業成績單上亦或各個別成績單。新政策將使得學生於高中所學之所有課程成績全部列入畢業成績單上。

2010 年後畢業之高中生，申請大學時必需要附上唸完整個課程表的高中畢業成績單。

瑞典每日新聞(DN)之預測，此政策將於 6 月 28 日通過中央政府審議，改革目的是減低學生選修簡易課程的比率，調整學生選修課程之心態，並刺激高中生的學習興趣及態度。預計最快今(2007)年 8 月 15 日起即適用於高一新生。

資料來源：

1. Jällhage, Lenita. (26 June 2007). *"Elevers taktikval i gymnasiet stoppas"*. Stockholm: Dagens Nyheter.
(每日新聞 2007 年 6 月 26 日第一版第 9 頁)